

**BSZN**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9日发布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 (一)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项目；
- (二)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

## 二、审批条件

(一) 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方可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二) 符合城乡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 各乡镇人民政府

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 四、申请材料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是否必备	备注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PDF 文档、A3 纸原件	1	必备	
2	农用地转用审批相关批复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	PDF 文档、原件及复印件	1	必备	
3	净空高程审核意见	PDF 文档、原件	1	必备	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数据, 交至芒市自然资源局一楼规划中心出具意见
4	经批准的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注: 必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及云南省规划成果电子章)或建筑设计图的建施图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说明、总平面图、日照分析图、基础施工图及坐标定位图、每层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合规性承诺)(注: 必须加盖具有建筑设计资质单位的出图章)	A3 纸原件	1	必备	委托设计公司提供: 1. 总平面图(深度参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3.1 总平面设计图纸); 2. 沿街建筑和高层建筑应配有经批准的日景及夜景灯光设计效果图

5	发改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其他相关文件	PDF 文档、原件及复印件	1	非必备	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需提交
6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或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	PDF 文档、原件及复印件	1	非必备。在勐焕街道、芒市镇、风平镇、轩岗乡行政区的需提交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规模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提交
7	空间图层	Shape 格式的压缩包 (zip 格式)	1	必备	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
8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PDF 文档、纸质	1	必备	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
9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	PDF 文档、原件及复印件	1	非必备	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需提交
10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PDF 文档、原件及复印件	1	必备	
11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PDF 文档、原件及复印件	1	非必备。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	

**注：材料原件查验后提交复印件，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二年（是指二年内动工建设），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证件自行失效。**

### 五、审批时限（自发放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法定时限：宅基地建房 20 日、其他项目建设 40 日

承诺时限：宅基地建房 10 个工作日、其他项目建设 20 个工作日

### 六、审批收费

无

###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送达方式：（一）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在芒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2 区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规划中心）直接领取；

（二）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在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领取。

###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各乡镇人民政府电话 监督电话：0692-2100556

咨询及投诉地址：芒市胞波路 115 号芒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直接领取：（一）芒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2 区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规划中心）；

（二）各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

网上下载：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dhms.gov.cn/gtj/Web/index.do>）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